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9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定國、林家樂、王淑惠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壹萬肆仟零柒拾捌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

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主文第1項關於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：19,548,720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月租162,906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19,548,720元，即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，反推房屋價值）。

- 01 2. 主文第2項關於給付租金部分：1,565,358元。
- 02 3. 主文第3項、第4項：被告敗訴部分均為原告起訴後之附帶請
- 03 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- 04 4. 以上合計21,114,078元（19,548,720+1,565,358元）。